



##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 聯 太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6)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18%至216,80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增長14%至17,000,000港元
- 除稅前溢利增長12%至9,400,000港元
- 期內溢利淨額增長15%達7,9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增長15%為1.42港仙
- 現金淨額為15,8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以下載列聯太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摘要，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營業額	<u>216.8</u>	<u>183.9</u>	32.9	1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17.0	14.9	2.1	14%
折舊及攤銷	(5.9)	(6.0)	0.1	2%
利息支出淨額	<u>(0.5)</u>	<u>(0.5)</u>	0.0	0%
經調整經營溢利	10.6	8.4	2.2	26%
遣散費用	(1.9)	0	(1.9)	不適用
撇銷商譽	(0.6)	0	(0.6)	不適用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 價值變動之溢利	<u>1.3</u>	<u>0</u>	1.3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	9.4	8.4	1.0	12%
稅項				
本期間之稅項撥備	<u>(1.5)</u>	<u>(1.5)</u>	0.0	0%
期內溢利淨額	<u>7.9</u>	<u>6.9</u>	1.0	15%

## 集團回顧

###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1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183,900,000港元增加18%。溢利淨額亦見增長，由6,900,000港元增加至7,900,000港元，增幅為15%。

至於電子／電力製造服務(EMS)行業，面對電子業之生產能力過剩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仍在下列方面表現理想：

- 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17,000,000港元，增加14%或2,100,000港元。
- 與EBITDA之增加一致，本集團之經調整經營溢利(「未計其他非經營項目及稅項之盈利」)亦於本期間增加至10,600,000港元，增幅為2,200,000港元或26%。

為提高效率，於本期間若干僱員列為過剩，產生遣散費用1,9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7,800,000港元，其中有若干銀行借款32,000,000港元（現金結餘淨額為15,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64,7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為260%，資本負債比率為零（銀行債務淨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本集團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可把握業務增長之良機滿足預期之日後營運資金需要。

期內，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足夠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就外匯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務措施，以管理及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竭盡所能將銷售之貨幣與採購之貨幣互相配合，以抵銷貨幣風險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亦採取適當之財政行動確保其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非港元之貸款則直接與本集團以有關外幣為單位之業務交易有關，或該等貸款已由相同外幣之資產所抵銷。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變壓器及充電式電池業務

由於電子業競爭激烈，於回顧期內，變壓器、線圈及元件以及充電式電池業務之營商環境整體上受以下因素影響：

- 物料成本上升，特別是塑料、金屬及電子元件；
- 人民幣升值減低本集團之利潤；
- 來自客戶之強大價格下調壓力；及
- 客戶訂貨模式轉變，導致產品之壽命周期較短。

本集團迅速發現及處理問題，使情況得到控制。採取了全面措施包括改善成本效率、精簡業務及透過持續成本控制及財務控制措施從而善用財務資源。而較重要的是，我們減少經常性之製造開支，使其與銷售水平保持一致。

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增長潛力依然龐大。銷售上升18%至216,800,000港元。

在開發新市場上亦取得進展。本集團成功重開北美州辦事處及於杭州設立辦事處以應付客戶之需求。

因應競爭激烈之環境，本集團需要改善研發和生產技術以維持一定的水準及競爭力，以應付電子及電訊行業內產品不斷變化之需求。本集團積極提升開關式供電產品之競爭力，並將本集團之製造業務範圍由製造電力或電子產品及元件之OEM(原設備製造商)，擴展至ODM(原設計製造商)及OBM(原品牌製造商)產品，並增加銷售電力工具產品、充電器及相關產品(即元件、機床及製成品)。本集團對於有能力與高檔及低檔電源產品主要供應商互相競爭，仍然感到樂觀。

本集團仍努力擴充客戶層，與客戶維持緊密之業務關係及充分回應客戶之需求。這將有助為客戶提供廣泛解決方案及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本集團繼續壯大管理層及進一步建立在機床安裝、模具、注塑及繞線圈方面之優勢。我們已準備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之全面製造組合，運用我們的設備以提供客戶取得其電力／電子產品，包括製造、裝配、質檢及包裝之所有元件，及其後再直接運予客戶指定的付運地點。

## 來年展望

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之業績超越去年，並有信心本集團在中期內將繼續取得溢利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成為ODM(原設計製造商)及OBM(原品牌製造商)，但同時不影響給予客戶的優惠價格以及高水平之服務及質素。

為了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中取勝，管理層現集中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財務監控措施，同時對研發及生產技術作出審慎投資，以維持長遠之競爭力。

承董事會命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Brian C Beazer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審閱報告

致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指示審閱第9至第27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意見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根據吾等委聘之協定條款，而並無就其他目的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閣下呈報吾等之結論。吾等概不會承擔或接納任何其他人士採用本報告內容之責任。

####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16,775,679	183,853,227
銷售成本		<u>(183,031,810)</u>	<u>(156,899,667)</u>
毛利		33,743,869	26,953,560
其他收入		1,672,198	980,09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000,000	—
分銷成本		(2,007,067)	(1,576,724)
行政開支		(24,102,799)	(17,495,435)
融資成本		<u>(908,167)</u>	<u>(470,905)</u>
除稅前溢利	5	9,398,034	8,390,588
稅項	6	<u>(1,495,929)</u>	<u>(1,535,539)</u>
期內溢利		<u><u>7,902,105</u></u>	<u><u>6,855,049</u></u>
每股盈利—基本	7	<u><u>1.42仙</u></u>	<u><u>1.23仙</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628,931
投資物業	8	—	6,5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9,080,773	48,435,858
預付租賃款項		676,611	685,308
		<u>39,757,384</u>	<u>56,250,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65,592,134	71,584,51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95,070,974	91,177,057
可收回稅項		—	3,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10,238	35,272,848
		<u>208,473,346</u>	<u>198,038,243</u>
持售用途之資產	10	7,500,000	—
		<u>215,973,346</u>	<u>198,038,2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56,987,904	65,803,417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3,543,502	27,848,892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302,711	90,433
應付稅項		1,104,109	—
		<u>82,938,226</u>	<u>93,742,7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035,120</u>	<u>104,295,501</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72,792,504</u>	<u>160,545,598</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4,624,513	3,289,71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496,862	—
遞延稅項負債		946,508	558,508
		<u>8,067,883</u>	<u>3,848,218</u>
淨資產		<u>164,724,621</u>	<u>156,697,3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5,705,840	55,705,840
儲備		109,018,781	100,991,540
總權益		<u>164,724,621</u>	<u>156,697,38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536,860	8,007,922
投資業務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3,662)	(4,589,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11,212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05,266	84,631
	8,072,816	(4,505,057)
融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	(9,747,368)
來自有抵押銀行貸款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70,587)	305,136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93,532)	(71,906)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908,167)	—
	(4,072,286)	(9,514,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2,537,390	(6,011,2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272,848	45,993,85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7,810,238	39,982,581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制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則除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式的改變已予以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改變，並影響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制及呈列方法。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商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性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保留於儲備內持有，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會被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內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或在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作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去累計之減值虧損(如有)。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本期間並無商譽攤銷。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此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亦無重大影響。

###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並按成本法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分開考慮。除非為不切實際，支付之代價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中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予以追溯應用(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在評估其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在過往期間，根據先前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或於儲備中扣除，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之虧損，其多出之虧損才於收益表中扣除。倘若收益表中所扣除投資物業的虧損因重估而出現升值，其升值之金額則可按先前於收益表中所扣除金額而納入收益表中。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及本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如有股份或股權來換取貨品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數量之股份或股權來換取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集團的開支。此準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須計算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並於授予期內列為開支。在採用此準則前，本集團只會在購股權行使時才確認其行使價格於財政報表上之影響。對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所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已根據此準則編制。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如購股權是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該日之後授出而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行使，本集團並沒有根據此準則及其有關過渡性條文，然而本集團仍須根據此準則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所授出而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行使的購股權重新編列在比較數字之列（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上文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溢利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授購股權確認之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125,136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編列)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21,166	(685,308)	48,435,858
預付租賃款項	—	685,308	685,308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u>49,121,166</u>	<u>—</u>	<u>49,121,166</u>
購股權儲備	—	102,358	102,358
累計溢利	<u>65,120,419</u>	<u>(102,358)</u>	<u>65,018,061</u>
對權益之影響	<u>65,120,419</u>	<u>—</u>	<u>65,120,419</u>

#### 4.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變壓器、線圈及電力／電子／機械產品之元件，以及充電式電池產品。該兩項業務分類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乃呈列如下：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2,455,145	24,320,534	—	216,775,679
內部業務對銷	17,641,256	—	(17,641,256)	—
	<u>210,096,401</u>	<u>24,320,534</u>	<u>(17,641,256)</u>	<u>216,775,679</u>

內部業務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 4.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類業績	10,173,534	(1,218)	10,172,316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1,271,38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000,000
利息收入			405,266
融資成本			(908,167)
除稅前溢利			9,398,034
稅項			(1,495,929)
期內溢利			7,902,105

## 4.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2,677,234	21,175,993	—	183,853,227
內部業務對銷	14,181,691	—	(14,181,691)	—
	<u>176,858,925</u>	<u>21,175,993</u>	<u>(14,181,691)</u>	<u>183,853,227</u>

內部業務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 4.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變壓器、 線圈及電力/ 電子/機械 產品之元件 港元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元	綜合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類業績	7,075,381	1,839,880	8,915,261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138,399)
利息收入			84,631
融資成本			(470,905)
除稅前溢利			8,390,588
稅項			(1,535,539)
期內溢利			6,855,049

#### 4.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中國		
香港	37,427,844	33,235,774
中國大陸	24,175,069	18,787,043
	<hr/>	<hr/>
	61,602,913	52,022,817
美國、南美洲及加拿大	93,843,824	67,676,581
歐洲	45,125,465	43,996,279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	15,003,805	14,348,073
馬來西亞	1,199,672	5,809,477
	<hr/>	<hr/>
	216,775,679	183,853,227
	<hr/> <hr/>	<hr/> <hr/>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22,621	5,952,324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	94,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26,1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8,697	8,697
授購股權確認之開支	125,136	—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28,931	—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405,266	84,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2,000	—

##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1,107,929	1,535,539
遞延稅項	388,000	—
	<u>1,495,929</u>	<u>1,535,53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溢利之17.5%（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17.5%）計算。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溢利及盈利	<u>7,902,105</u>	<u>6,855,049</u>
-------	------------------	------------------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557,058,400</u>	<u>557,058,400</u>
----------	--------------------	--------------------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段期間內之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7,7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9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其現有製造能力。於期內，本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1,480,000港元出售其於香港之租賃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董事於期內作出公平估值及重新分類為持售用途之資產，所引起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上升1,000,000港元已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86,283,64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322,085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60日	59,713,584	54,291,375
61日至90日	10,880,154	14,442,600
91日至120日	7,105,596	8,468,304
120日以上	8,584,306	7,119,806
	<u>86,283,640</u>	<u>84,322,08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至120日之賒賬期。

## 10. 分類為持售用途之資產

期內，董事議決出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與有興趣人士進行商討。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該等物業。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46,085,119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052,03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60日	43,912,937	45,824,694
61日至90日	636,208	5,198,648
90日以上	1,535,974	3,028,688
	<u>46,085,119</u>	<u>54,052,030</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557,058,400	55,705,840

###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短期利益	6,193,901	5,050,749
強制性公積公供款	73,000	43,00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25,136	—
	<u>6,392,037</u>	<u>5,093,74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7,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30名行政及文職人員以及1,941名工廠工人。集團員工及工人之薪酬乃按不同僱員類別之整體指引釐定，釐定在於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本集團為若干類別僱員採納酌情花紅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員工及工人之獎勵每年按不同因素包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個別員工及工人之表現而作出仔細評估。

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在聘用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中期報告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Brian C Beazer先生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136,827,775	24.56%
David H Clarke先生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90,707,025	16.28%
徐乃成先生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3,787,158	0.68%

附註：

1. Beazer先生為透過一家代名人銀行所持4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與B C Beazer Asia Pte Ltd (Beazer先生擁有其控制權)持有之股份合計。
2. Clarke先生於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中擁有控制權益，而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於GSB Holdings, Inc. (「GSB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全部90,707,025股股份由GSBH持有。
3. 該等股份由徐乃成先生擁有全部股權之公司Strategic Planning Assets Limited擁有。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購	
		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徐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2,106	9,062,106
Brian C Beaz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31,053	5,031,053
David H Clarke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5,527	1,515,527
		15,608,686	15,608,6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信託方式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之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擁有須予具報權益之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Brian C Beazer <sup>(1)</sup>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36,827,775	24.56%
B C Beazer Asia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36,427,775	24.49%
David H Clarke <sup>(2)</sup>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90,707,025	16.28%
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 <sup>(2)</sup>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90,707,025	16.28%
GSB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90,707,025	16.28%
Investor AB <sup>(3)</sup>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4,836,000	13.43%
Investor (Guernsey) II Ltd	實益擁有人	74,836,000	13.43%
Asian Corporate Finance Fund, L.P. <sup>(4)</sup>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5,000,400	11.67%
Payawal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000,400	11.67%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NY)	實益擁有人	36,732,698	6.59%

附註：

1. Beazer先生為透過一家代名人銀行所持4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與B C Beazer Asia Pte. Ltd. (Beazer先生擁有其控制權)持有之股份合計。
2. Clarke先生於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中擁有控制權益，而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於GSB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3. 該等股份由Investor AB透過其於Investor (Guernsey) II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4. 該等股份由Asian Corporate Finance 透過其於Payawal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之重大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之公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NY)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6.59%股權予GSB Holdings Inc.。於交易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修訂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Brian C Beazer <sup>(1)</sup>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36,827,775	24.56%
B C Beazer Asia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36,427,775	24.49%
David H Clarke <sup>(2)</sup>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7,439,723	22.88%
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 <sup>(2)</sup>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7,439,723	22.88%
GSB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27,439,723	22.88%
Investor AB <sup>(3)</sup>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4,836,000	13.43%
Investor (Guernsey) II Ltd	實益擁有人	74,836,000	13.43%
Asian Corporate Finance Fund, L.P. <sup>(4)</sup>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5,000,400	11.67%
Payawal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000,400	11.67%

附註：

1. Beazer先生為透過一家代名人銀行所持4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與B C Beazer Asia Pte. Ltd. (Beazer先生擁有其控制權)持有之股份合計。
2. Clarke先生於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中擁有控制權益，而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於GSB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3. 該等股份由Investor AB透過其於Investor (Guernsey) II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4. 該等股份由Asian Corporate Finance 透過其於Payawal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 (a)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一九九四年計劃」），主要目標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一九九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於該一九九四年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按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於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及管理該一九九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之款額，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根據該一九九四年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rian C Beazer先生	23.7.2003	0.36	2,000,000	—	2,000,000
徐乃成先生	23.7.2003	0.36	3,000,000	—	3,000,000
黃希培先生	23.7.2003	0.36	1,000,000	(1,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u>6,000,000</u>	<u>(1,000,000)</u>	<u>5,000,000</u>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一個全新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合資格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可供認購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5%。該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管理二零零四年計劃之委員會，以下列各項參數釐定：應不少於(i)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該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於授出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按行使價0.242港元授出8,683,554份購股權及按行使價0.250港元授出7,381,022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隨時行使。

於本財政期間內，該二零零四年計劃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rian C Beazer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0.242	1,638,407	—	1,638,40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0.250	1,392,646	—	1,392,646
David H Clarke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0.242	819,204	—	819,204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0.250	696,323	—	696,323
徐乃成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0.242	3,276,814	—	3,276,814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0.250	2,785,292	—	2,785,292
黃希培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辭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0.242	327,681	(327,681)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0.250	278,529	(278,529)	—
			11,214,896	(606,210)	10,608,686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0.242	2,621,448	—	2,621,44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0.250	2,228,232	—	2,228,232
			16,064,576	(606,210)	15,458,366

緊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該二零零四年計劃購股權授出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回顧年內之收市價分別為0.240港元及0.245港元。

由於購股權之任何估值受限於若干主觀及不明確之假設，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於結算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價值並不適當。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投機性假設評估購股權並無意義，以及將對股東造成誤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公司債券獲益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年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述所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於期內，概無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但是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該等權利之條文。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Henry W Lim先生(主席)及黃河清博士，及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執行主席Brian C Beazer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無投票權秘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但不包括以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年期委任。根據第A.4.2條之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現時，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與守則所載列者相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相若的條款，採納其本身之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充份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的標準。